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雅士利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徵求或銷售於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可獲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豁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進行雅士利證券的任何銷售、購買或認購。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屬違反當地有關法例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9)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0)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對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

- (1) 收購要約截止
 - (2) 收購要約之結付
 - (3)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 (4) 暫停買賣
 - (5) 董事辭任
- 及
- (6)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牽頭財務顧問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人母公司集團的聯席財務顧問

HSBC 滙豐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 僅供識別

收購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收購要約於收購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最後截止日期，股份要約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3,196,747,945股雅士利股份（佔雅士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9.82%）。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要約截止時，完成轉讓雅士利股東就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之3,196,747,945股雅士利股份予要約人後，362,422,277股雅士利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彼等獨立於雅士利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該等雅士利股份佔收購要約截止時，雅士利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0.18%。因此，收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雅士利股份，少於對雅士利適用之規定最低百分比，即雅士利已發行股份之23.42%（「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該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之豁免規定，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一日（即雅士利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市日期」））起生效。

因此，雅士利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計三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實施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最少維持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水平。

暫停買賣

應雅士利之要求，雅士利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雅士利之公眾持股量，最少恢復至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水平。

董事辭任

雅士利董事會宣佈，張利坤先生、張利明先生及張利波先生（均為雅士利之執行董事），以及張弛先生及張淑國先生（均為雅士利之非執行董事）（統稱「辭任雅士利董事」）將辭任雅士利董事，由最後截止日期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雅士利董事會宣佈，張弛先生將辭任雅士利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最後截止日期起生效。吳景水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最後截止日期起生效。

1. 緒言

謹此提述：(i)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雅士利」)、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要約人母公司」)及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瑞士銀行代表要約人對雅士利提出自願性全面收購要約；(ii)雅士利、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就寄發綜合文件而聯合刊發之公告；(iii)雅士利、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及(iv)雅士利、要約人母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而聯合刊發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使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收購要約截止及接納水平

要約人宣佈，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正截止。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即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股份要約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3,196,747,945股雅士利股份(佔雅士利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89.82%)。就現金方案已接獲1,362,434,185股雅士利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約38.28%)，而就現金加股份方案已接獲1,834,313,760股雅士利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已發行股本約51.54%)。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開始前，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持有、控制或管理任何雅士利股份或雅士利股份之任何權利。除上述股份要約之接納(包括張氏國際及CA Dairy根據不可撤回承諾作出之接納)外，在要約期內，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雅士利股份或雅士利股份之權利。在要約期內，要約人、要約人母公司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概無借用或借出任何雅士利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權要約已接獲之有效接納，涉及52,088,266份雅士利期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佔尚未行使的雅士利期權約99.18%)。

3. 收購要約之結付

就根據股份要約循現金方案或現金加股份方案交出雅士利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雅士利股東，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有關雅士利股東一切有關權證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之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股份要約循現金加股份方案交出雅士利股份應付之要約人股份之股票證書，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份要約的有關雅士利股東，郵誤風險概由他們自行承擔，而要約人的股東名冊將據此更新，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有關雅士利股東一切有關權證文件以使股份要約項下之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就根據期權要約交出雅士利期權以作註銷應付之現金代價之付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至雅士利在香港之辦事處以供領取，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二座16樓1614室，郵誤風險概由相關雅士利期權持有人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以使期權要約項下之相關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4. 豁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份要約截止時，完成轉讓雅士利股東就股份要約提呈以供接納之3,196,747,945股雅士利股份予要約人後，362,422,277股雅士利股份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彼等獨立於雅士利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該等雅士利股份佔收購要約截止時，雅士利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10.18%。因此，收購要約截止後，由公眾人士持有之雅士利股份少於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該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由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d)條授出之豁免規定，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要約人已(僅限於必要時)向聯交所承諾在收購要約截止後，在指定的時間期限內採取適當的步驟，以確保公眾人士持有聯交所可能要求的雅士利股份數量。雅士利集團與要約人母公司集團之間的任何未來交易將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並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因此，雅士利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起計三個月期間，臨時豁免嚴格遵守聯交所實施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即最少維持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水平。

5. 暫停買賣

應雅士利之要求，雅士利股份將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雅士利之公眾持股量，最少恢復至規定最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水平。

6. 董事辭任

雅士利董事會宣佈，辭任雅士利董事將辭任雅士利董事，由最後截止日期起生效。

7.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雅士利董事會宣佈，張弛先生將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由最後截止日期起生效，而吳景水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將於最後截止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
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孫伊萍

承董事會命
Yashil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雅士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伊萍

承董事會命
中國蒙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吳景水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

要約人母公司的各位董事及要約人的各位董事共同且分別對本聯合公告中資料(涉及雅士利集團、張氏國際及CA Dairy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雅士利集團、張氏國際及CA Dairy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過適當且審慎考慮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聯合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雅士利的各位董事共同且分別對本聯合公告中資料(涉及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瑞士銀行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要約人母公司、要約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瑞士銀行發表的意見除外)均經過適當且審慎考慮得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使本聯合公告中的聲明具有誤導性。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母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白瑛先生、吳景水先生及丁聖先生；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于旭波先生、牛根生先生、馬建平先生、Tim Ørting Jørgensen先生、Finn S.Hansen先生及柳丁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又名焦震)先生、Julian Juul Wolhardt先生、劉福春先生、張曉亞先生、閻焱先生及胡國強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景水先生及郭偉昌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雅士利的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孫伊萍女士(主席)、丁聖先生、吳景水先生；執行董事李東明先生、張利鈿先生及張雁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世茂先生、陳永泉先生、黃敬安先生及劉錦庭先生。

本聯合公告中、英文版的內容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